

## 2.1.1 验收要点一：学院行政、党委议事规则、月度工作汇报、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点工作定期报送制度

### 佐证材料目录

1.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党委 关于印发《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 培训中心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3.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关于印发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主任办公会议规则》的通知
4. 《中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5.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6.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三重一大” 决策实施细则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三重一大” 决策主要事项
8. 2020 年度中层干部例会
9. 栗主任在中心 2018 年 3 月份月度例会上的讲话
10. 栗主任在 2019 年 12 月份月度例会上的讲话
11. 栗主任在 2020 年 6 月份月度例会上的讲话
12. 栗主任在 2021 年 1 月份月度例会上的讲话
13.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报备表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法〔2016〕3号

## 山西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45号）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院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院党委全委会讨论审定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山西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第5次会议评议，2016年9月14日省教育厅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院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抄送：驻厅纪检组

#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 序 言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始建于1955年，历经华北电管局太原电力工人技工学校、北京电业管理局太原电力技工学校、山西省电力工业厅太原电力中等技术学校、山西电力工业专科学校、山西省电力工业学校、山西省电力学校、山西省电力技工学校、太原电力学校等发展阶段，2004年5月26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太原电力学校基础上升格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Shanxi Electric Power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简称为 SXEPTC。学院中文域名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公益。学院网址是 <http://www.vtep.edu.cn>。

**第二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160号。

**第三条** 学院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具有事业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四条** 学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的开放性办学之路。以“立足电力，



依托行业，培养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办学定位，实施校企协同育人和终身教育服务，形成学历教育、岗位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继续教育“五位一体”的办学格局。

**第五条** 学院坚持“以德立校、依法治校、科研兴校、质量强校、特色名校”的办学理念，努力形成“团结、勤奋、务实、创新”的校风，“敬业、严谨、博学、重行”的教风和“尊师、尚德、勤学、善练”的学风。

**第六条** 学院校训：厚德载物、志存高远。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七条** 学院由山西省人民政府领导，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管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学院办学活动和社会服务工作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并据此指导学校的发展规划，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二）核准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校长、副校长，以及其他应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四）制定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逐年增长。

（五）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校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

（六）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规划和管理校园基建以及其他项目；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八）加强学校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保护学校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九）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经举办者批准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机构和配备教职工总量和比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序，考核任免干部；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

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社会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内部治理模式，实行院、系两级内部管理体制，构建和完善治理结构内部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学院支持和保障教职工、学生、各民主党派、群团组织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精简、效能、合理、规范的原则，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设置行政职能部门，根据院长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设置教学、教辅及后勤等保障机构；机构设置应按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各种非常设机构。院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须根据其不同性质，由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



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召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学院党委会议的主要议事规则是：

(一) 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前应提前告知班子成员；

(二) 会议原则上定期举行，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三)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不是党委委员的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确定；

(四) 会议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五) 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决定以超过应到党委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议，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

(六) 会议内容必须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会议纪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八条**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接受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双重领导。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 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

(三)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按照议事规则处理相关重要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是:

(一)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或其委托的副院长)主持,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才能召开。

(二) 院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 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院长办公室收集汇总, 由院长确定。

(三) 院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学院重大问题时, 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 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四) 对于干部任免的建议方案, 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之前, 应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

(五) 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 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六)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 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七) 会议内容须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会议纪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议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到三名，秘书长一名，委员十五到二十五名。通过民主推荐与公开遴选程序产生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成员候选人，经选举后产生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成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通过秘书处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的运行费用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学术委员会独立开展下列工作：

（一）研究学院专业发展状况和国内外电力技术发展趋势，审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为提高学院专业建设水平建言献策。

（二）学院体制机制创新研究和教育培训改革研究，为学院教学培训、改革、管理、发展的决策提供咨询。

（三）为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实训基地建设与实训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素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及培训管理提供决策、指导、评估。

（四）学院年度教育培训质量报告的审议；学报稿件审查；教科研成果评价；教学比赛评定等。

（五）学院重大科研项目的规划，科研立项与验收的评审，评定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评议和向外推荐申报奖励的科学研究成果。

（六）负责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与审核，负责学院教学名师、职教专家、教学新秀等评审。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力，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学院依据《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接受学院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五年。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院工会是上级工会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学院职工自愿加入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学院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共青团在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自主管理、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条** 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团委指导下的学生自治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各类活动，发挥好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学系部。教学系部是学院开展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实施部门。教学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开展相关活动，实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教学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划、年度计划或授权，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教材）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负责本部门人员的考核与管理，负责学生（学员）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教学系部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院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多层次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教育；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并根据有关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自身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按有关程序自主设置相关专业，适时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

**第三十七条** 学院以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为主线，依据行业产业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十八条** 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大力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教融合。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依法颁发毕业证书，学院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资格鉴定。

**第三十九条**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施学籍管理，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实行教学督导制度、听课制度和教学评估制度，保证各类教学活动的有序开展，促进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十一条** 学院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公开学院办学基本条件、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等信息，接受社会对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院按照国家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发展需要，加强与职业院校之间、普通高等院校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探索建立中职、高职、应用本科衔接的通道，为学生多样化发展、多路径成才搭建立立交桥。

**第四十三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与境外高等学校开展交流与合作。

学院通过合法途径聘请外国专家、外籍教师，参与学院授课、科研、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构建由行业、企业与学院共同参与的大培训格局。以服务电网核心专业为龙头，形成覆盖电力企业主要职业工种、岗位的员工终身职业教育体系。

**第四十五条** 大力开展科研活动，促进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院整体办学水平。

**第四十六条** 学院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支持学术活动，尊重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院加强和改进科研管理工作，制定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及奖励办法，鼓励广大教职工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十八条** 学院充分利用自身特色，发挥师资优势、专业优势、实训基地优势，按照集约化、扁平化、专业化的方向，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对象的培训，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全力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企业发展。

**第四十九条** 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全方位开展服务，推进产学研结合，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技术服务、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不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第五十条** 充分发挥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五十一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文化底蕴，营造文化氛围，弘扬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倡导团队合作和社会责任，注重学习创新与实践锻炼，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二条** 结合高职教育和企业办学的双重属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积极融入企业文化，传播职业精神，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



**第五十三条** 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创新人才培养，激发学生潜力，为学生创业、创新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十四条** 深化校企一体化办学模式，建立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合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参照职业岗位任职要求，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双证书制度；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

**第五十五条** 学院与主管企业各基层单位加强互助协作，明确利益相关方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义务、权利和责任，确保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十六条** 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坚持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为学生和电力行业、企业服务，提高学生素质，提高企业效益。

**第五十七条** 按照面向社会、开拓市场、提升质量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办学和学科专业特色优势，大力开展培训、鉴定、科研、继续教育等各类服务，积极为行业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是指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四）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

评。

（五）可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尊重学生，爱护学生，指导学生，服务学生；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讲究质量，追求实效；

（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要为教职工创造必要的条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一）学院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二）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整合行业企业人力资源，实施专兼结合的师资聘任制度。

（三）学院对教职工实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岗位聘用任职制度。专任教师应当具有优良师德和业务能力，学院支持教师参与产学研结合、专业实践能力培训，提高队伍“双师”素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学院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考核与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薪酬、奖励和处分的依据。

（四）学院应坚持工资集体协商和按劳分配原则，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确定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学院建立完善教职工培训体系和发展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参与企业实践锻炼，积极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



(六) 学院建立表彰奖惩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与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二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法定权力与议事程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十三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等涉及教职工权益的行为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是教职工申诉受理机构，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和调解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院依据法律与政策规定保障退休教职工合法权益，为退休教职工提供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对教职工实施管理与培养；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规定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院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 **第六章 学生和学员**

**第六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经电子学籍学历注册取得入学资格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七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平等地接受学院教育，使用学院的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和在校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及文体活动，为学生全面发展获得各种受教育机会。

（三）公正地获得学业和道德上的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修完规定学业、成绩合格，获得相应

的学历和技能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四）鼓励并组织学生参加电力行业特殊工种的职业资格鉴定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权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和申诉。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校园民主管理。

（七）公平获得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外出学习交流的机会。

（八）获得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九）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社会服务及各种公益活动。

（五）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实验实训设备和其他教学、生活设施。

（七）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法对学生实施管理：

（一）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二)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引导学生通过学生会、党团组织等参与学院管理，维护自身权益，建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三) 关心特殊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特困补助、心理疏导等形式，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帮助。

(四) 对表现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五) 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违法，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六) 学院设立学生会、共青团等组织，并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

(七) 学院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第七十条** 学院依法依规，完善各类体制机制，严明校纪校规，采取措施促进学风、校风建设，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二条** 学院财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

**第七十三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行业投入、其他收入等。

(一) 财政补助收入是指学院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收入；

(二) 事业收入是指收入，即：学生学费、住宿费；

(三) 行业投入是指电力行业为支持学院发展建设进行的专项投入。

(四) 其他收入是指学院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联合办学学费收入等。

学院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配置学院资源。

**第七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学院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五条** 学院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有形资产和校名、校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院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院实行并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率。

**第七十七条** 学院对合作办学中合作方投入资产应明晰产权、统筹管理，建立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保障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学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各种管理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院的资产。

**第七十九条** 学院完善财务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方面法律法规，建立审计监督机制，保证资金安全。

**第八十条** 学院财务审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实现后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智能化管理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为教学，科研及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服务。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学院办学活动，主动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关注各类社会组织、学生家长等对学院的评价。

**第八十四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和交流，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学院职业教育协同创新。

**第八十五条** 学院校友是指在学院工作或学习过的所有人员。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开展校友交流和联谊活动，鼓励校友对学院发展的建言献策。

**第八十六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各级组织和个人各种形式的捐赠，筹措办学资金，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学院接受捐赠坚持捐赠自愿、专款（物）专用、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学院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合理使用捐赠财产，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接受捐赠属学院行为，未经学院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在社会上募捐或接受捐赠。

## **第九章 校徽、校歌和校庆日**

**第八十七条** 学院学生校徽为白底红字的长方形“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教师校徽为红底金字的长方形“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

**第八十八条** 学院校歌为《电院之歌》。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庆日为10月15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和规范。学院各类管理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改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经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施行。

第九十二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时，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网山西技培训中心党委**  
**关于印发《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  
**培训中心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党支部、各分部党总支：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党委工作，提高议事决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特修订《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委员会议事规则》，经中心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技能培训中心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发至中心各党支部、各分部党委）

# 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 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规范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心党委”）工作，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新近印发的有关文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层党委工作规则（试行）》、《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市县公司党组织履行前置程序操作规范（试行）》等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议事原则、方式及范围

**第二条** 中心党委议事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中心党委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主动对标对表，始终紧跟看齐，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第三条** 中心党委议事决策主要通过党委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党委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意见和措施；

（二）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专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 重要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十) 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十一) 全局性或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工作；

(十二) 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中心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五条** 中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主任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订；

(三)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四) 重大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应急、对外捐赠和赞助等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五) 小型基建、非生产性技改、研究开发、管理咨询、信息化等项目；

(六) 中心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

(七) 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



安全稳定、生态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应当由中心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中心党委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行政之间的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六条** 中心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要把关到位，重点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网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中心高质量发展、增强中心竞争实力，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不等同前置决定，不能代替其他治理主体决定。对出现失误和失误读职问题的重大事项决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如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心党委可根据具体决策事项，结合实际把握前置研究讨论程序，做到科学规范、简便高效。

**第七条** 中心党委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中心党委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中心党委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议事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中心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党委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九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出席会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列席会议。党建工作部（监察部）原则列席涉及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的议题。涉及重要人事任免、纪律处分议题，仅限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列席。会议主持人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党委书记可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第十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或由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部门（分部）建议提出，经党委书记同意后确定。各部门（分部）提出党委会议议题建议时，须提前填写《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委员会会议议题申请单》（详见附件 1），并完成相关流转。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提交党委会议决策前，应进行认真研究，充分论证。论证内容应包括法律、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可行性、风险性、合规性论证，保证议题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的相关规定。

对需要法律论证、审核的议题，应提交负责法律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法律部门）进行法律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其中对《国家电网公司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实施办法》规定的中心治理及基本制度、重要经营决策事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他涉及合法合规性的重大事项等清单范围内事项，须取得法律部门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书。对涉及队伍稳定的议题，应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预案。对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应听取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意见，必要时进行公示。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应组织专家论证、技术咨询或决策评估。

对于部门间有不同意见的议题，要及时做好沟通，有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原则上不予提交审议；在征求专业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要向中心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对议题是否属于党委会议事范围、议题提出是否符合申请程序等进行审核。议题提出人（牵头部门）应提出列席部门建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的召开时间和研究议题确定后，应提前通知党委委员及与会人员。除涉密材料和特殊情况外，会议材料（详见附件 2）应（原则上应至少在会前两个工作日之前）提前送达，党委委员及与会人员要认真阅读，准备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须有半数（含）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书记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会议不讨论有关干部问题。

**第十四条** 对于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又必须尽快作出决定的，由党委书记临机处置，事后向党委会议通报。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于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会后，由党委秘书向其报告本次会议决定的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可在下次党委会议上提出。

**第十六条** 党委委员在集体讨论决定事项时，要充分发表意见，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同时要关心中心全局工作，相互沟通，积极参与集体领导。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七条** 需要表决的事项，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形成集体决议。

**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涉及人事问题时，应逐个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不

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支持人末位表态制。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议。表决中，允许保留个人意见，但一经形成决议，全体成员都要坚决执行，自觉维护中心党委的权威。对已经作出决策的事项如需要进行调整，应重新履行党委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决策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情形时，需回避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在会场使用手机、录音笔等进行录音录像；会后要按规定交回或妥善保管会议资料，不得随意摘抄、复印、外传、遗失；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以及未经会议批准传达和公布的决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漏。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工作。《党委会议纪要》经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审定，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二十二条**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妥善保管党委会议相关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材料，统一编号后，会议当场发放，会后收回，由专人保管。党委会议相关文件要根据中心档案管理规定按年度及时归档和保存。各参会人员及各部门

查阅会议材料、记录、纪要须经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党委书记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中心党委文件由党委秘书负责核稿，由党委书记签发。

#### 第四章 议定事项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委委员对党委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委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的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分部认真实施，并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六条**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和相关协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不遵守、不执行党委集体决定，给中心工作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二十八条** 中心党委组建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中心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中心组成员由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组成，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党建工作部（监察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中心组学习由党委书记（组长）主持。

**第二十九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重要内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根本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三十条** 中心组学习主要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章和党内重要法规；党的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及教育培训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电网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省教育厅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等；党委认为应当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党委党建部（监察部）是中心组学习的服务部门。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秘书兼任。

**第三十二条** 中心组学习的其他事项遵照中心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党委民主生活会

**第三十三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

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上级党组织指导工作的同志、党委书记指定的列席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四季度。上级党组织对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及内容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主要围绕以下方面检查党委和党委委员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情况；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党建工作部（监察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部门协助。会前，要认真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会后，要及时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并向上级党组织及时报告，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其他事项遵照中心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委员会议事规则》（技培发〔2019〕31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委员会  
会议议题申请单  
2.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委员会  
会议通知单



附件 1

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委员会会议议题申请单

填表日期

编号：

|                   |  |
|-------------------|--|
| 申请部门<br>(分部)      |  |
| 议题内<br>容及列<br>席部门 |  |
| 研议<br><br>情况      |  |
| 分管<br>领导<br>意见    |  |
| 党委<br>书记<br>意见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 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委员会会议通知单

【20××】第×次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会议室

|               | 汇报部门 | 议题及列席部门、分部                                                                                                                 |
|---------------|------|----------------------------------------------------------------------------------------------------------------------------|
| 1             | ××部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后附材料)<br><br>列席部门： × × 部、 × × 部、 × × 部、 × ×<br>部、 × × 部。 |
| 2             | ××部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后附材料)<br><br>列席部门： × × 部、 × × 部、 × × 部、 × ×<br>部、 × × 部。 |
| 3             | ××部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 × × ×。 (后附材料)<br><br>列席部门： × × 部、 × × 部、 × × 部、 × ×<br>部、 × × 部。 |
| 候会地点： × × 会议室 |      |                                                                                                                            |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关于印发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主任办公会议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各分部：

为完善主任办公会议工作机制，特制定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规则，经中心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发至中心各部门、各分部）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 主任办公会议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工作规则》（国家电网办〔2017〕721号）、《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规则》（国家电网办〔2017〕722号）、《国家电网公司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实施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7〕666号）、《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规则》（晋电办〔2018〕122号）等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主任办公会议是在与会领导分工负责、充分论证、统一思想的前提下，研究决定中心经营管理工作及行政方面重要事项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主任办公会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中心党委会决定（决议）事项，研究解决工

作落实中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制定中心职代会和重要工作会议部署的具体落实措施；

（三）研究决定中心安全管理、内部治理、提质增效、依法治企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四）协调推动中心有关重点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遇到的有关问题；

（五）研究决定中心年度综合计划、财务预算、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工作方案等；

（六）研究讨论向上级单位呈报的有关请示报告；

（七）研究制定本单位一般管理制度和标准；

（八）其他需要由主任办公会研究的事项。

**第四条** 主任办公会议履行决策程序的中心重大事项应按照党组织履行前置程序，事先应经中心党委会研究讨论。

### 第三章 议事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主任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情况可决定临时召开。

**第六条**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党委书记主持；两人均不能主持时，委托领导班子其

他成员主持。行政领导班子参加会议，三级及以上职员、主任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七条** 主任办公会议议题由主任确定，或由其他中心领导、相关部门建议提出，部门提交议题须提前填写《主任办公会议题申请单》（见附件1），报请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提交主任审定。议题不应在会议上临时提出。

会议议题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前，应事先征求相关专业部门意见，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形成可供会议决策的方案。论证应从法律、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可行性、风险性、合规性论证，保证议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的相关规定。

对需要法律论证、审核的议题，应提交经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进行法律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其中对《国家电网公司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实施办法》规定的公司治理及基本制度、重要经营决策事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他涉及合法合规性的重大事项等4类23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须取得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书。对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应听取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意见，必要时进行公示；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应组织专家论证、技术咨询或决策评估。

对于有不同意见的议题，要及时做好沟通，有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原则上不予提请会议讨论决议；在征求专业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要向中心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汇总上会议题和上会材料，对议题是否属于主任办公会议事范围、议题提出是否符合申请程序等进行审核。对符合提交条件的议题，报主任审定。

**第十条** 议题和会议时间、参会人员确定后，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通知议题牵头部室印刷相关材料，除涉密材料和特殊情况外，会议材料、通知单（见附件2）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2天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汇总，送达参会成员，参会人员要认真阅读，准备意见。

**第十一条** 主任办公会议须有半数（含）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十二条** 主任办公会议事，对各项议题应逐一进行审议；议题牵头部门介绍议题内容及推荐方案，并明确指明决策议题应关注的重点、难点、焦点等内容，为会议决策提供充足依据，分管领导作补充说明，其他中心领导逐一发言；列席人员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可就议题发言，会议主持人最后应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三条**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主任负责制的原则，形成会议决议。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议题，可暂缓作出决定，经



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后再作决定。如涉及时间性较强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紧迫问题，可由主任裁定。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会后要按规定交回或妥善保管会议资料，不得随意摘抄、复印、外传、遗失；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以及未经会议批准传达和公布的决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漏。涉及敏感事项的主任办公会议，应开启手机屏蔽仪。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在讨论决定问题时，应实事求是、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中心领导对分管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积极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主任办公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涉及与会人员本人相关事项时，须回避人员应主动回避。

#### 第四章 会议组织与文件管理

**第十七条**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主任办公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每月初根据会议议题的具体情况，提出会议议程安排建议，报主任审定。

**第十八条**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主任办公会议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员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

**第十九条** 主任办公会议决议以《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形式发

布。《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报主任审定、签发。

**第二十条**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妥善保管主任办公会议相关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材料，统一编号后，会议当场发放，会后收回，由专人保管。主任办公会议相关文件要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于次年度三月底前归档并永久保存。查阅会议材料、记录、纪要须经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审核，报主任批准。

## 第五章 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中心领导、三级及以上职员负责贯彻落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向主任或主任办公会议汇报。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将会议议定的事项，向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中心领导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主任办公会决定事项的落实，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督办和相关协调工作，并及时向主任报告督办工作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由中心党委会议批准。由办

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网山西技培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题申请单  
2.国网山西技培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通知单

附件 1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题申请单

|           |  |
|-----------|--|
| 申请部门      |  |
| 议题内容及列席部门 |  |
| 研议情况      |  |
| 分管领导意见    |  |
| 主任意见      |  |

填表日期:

编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通知单

[20××] 第×次

时间: ×年×月×日×时×分

地点: ××会议室

|   | 汇报部门 | 议题及列席部门、单位                            |
|---|------|---------------------------------------|
| 1 | ××部  | 1.××××××, (后附材料)<br>列席部门: ××部、××部、××部 |
| 2 | ××部  | 2.××××××, (后附材料)<br>列席部门: ××部、××部、××部 |
| 3 | ××部  | 3.××××××, (后附材料)<br>列席部门: ××部、××部、××部 |

候会地点: ××会议室







# 中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电职院发〔2011〕30号

---

## 关于印发《中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中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议事规则（修订）》经过修改完善，经2011年11月9日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议事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议事规则（修订）



附件：

# 中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 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中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的集体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议事和决策程序，规范决策行为，增强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参照《中共山西省电力公司党组议事规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议事原则、方式及内容

**第二条** 党委研究决定重大问题，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电力公司党组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议事和决策。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表决形式体现党委集体的意志，原则上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

**第三条** 党委议事主要通过党委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的方式进行。党委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山西省电力公司重要文件、会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制定学院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讨论以党委名义向省委、省政府、山西省电力公司及有关部门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

（三）研究决定学院党委管理的干部的选聘、任免、调动、奖惩和对违纪干部的处理意见；研究批准有关干部管理办法和规定；后备干部管理以及其他干部管理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事项；

（五）讨论决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及各种先进人物，讨论决定学院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各种先进个人；

（六）讨论决定学院教职代会、工会和共青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七）研究决定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事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

主持。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因故不能主持时，受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的委托，由党委副书记主持。

**第五条** 党委成员出席会议，党务工作部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有关人员列席。

**第六条** 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不能到会时，不讨论决定干部问题。

**第七条** 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于会前向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请假。会后，由党务工作部负责人向其报告本次会议决定的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可在下次党委会议上提出。

**第八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确定，或由党委副书记、党委成员提出，经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同意后确定。党委会议的召开时间由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确定。议题和时间确定后，应提前通知参会人员。会议材料由相关部门负责收集整理，由主持人审定后，提前送达参会人员。参会人员会前要认真阅读，准备意见。

**第九条** 党委成员在集体讨论决定事项时，要充分发表意

见，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同时要关心学院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第十条** 需要表决的事项，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形成集体决议。

党委决议形成后，允许保留个人意见，但必须坚决执行决议，自觉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权威。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涉及人事问题时，应逐个表决；对已经作出决策的事项如需要进行调整，应重新履行党委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应遵循“三重一大”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的情况，以及未经会议批准传达和公布的决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漏。

**第十四条** 党务工作部负责做好党委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党务工作部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整理工作。《党委会议纪要》经党务工作部负责人审核后，报会议主持人，由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签发。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材料、记录、纪要材料，要妥善保管、定期归档并永久保存。查阅会议材料、记录、纪要须经党务工作部负责人审核，报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批



准。

**第十六条** 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又必须尽快作出决定的，由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临机处置，事后向党委会议通报。

#### **第四章 议定事项的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的党委成员或会议指定人员负责，布置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并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向党委或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汇报。

**第十八条** 党务工作部要负责做好议定事项的督办和相关的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对于不遵守、不执行党委集体决定，给学院工作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党委中心组学习**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组建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中心组组长。中心组由党委成员、院领导组成，院长助理、副总政工师及工会、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中心组学习由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一条** 中心组学习主要包括：马列主义、毛泽

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相关内容及电力政策、发展相关的知识；国家电网公司党组、省委、山西省电力公司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等。

**第二十二条** 中心组学习组织和服务工作由党务工作部负责。

## **第六章 党委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三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召集和主持。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党委成员、上级党组织指导工作的同志、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工作的负责人）指定的列席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四季度。上级党组织对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及内容另有要求的，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主要围绕以下问题检查党委和党委成员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的情况；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情况；艰苦奋斗、勤政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由党务工作部牵头组织。会前，要认真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会后，及时通报党委民主生活会情况，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民主生活会情况，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会议审定，由党务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废止。

**主题词：管理 议事 规划 通知**

---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9 日印发

---

#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电职院〔2011〕56号

---

## 关于印发《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经过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附件：

##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治理，保障院长依法履行职责，保证院长办公会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在与会领导分工负责、充分论证、统一思想的前提下，按照院长负责制的原则，对所讨论的问题作出决定。

### 第二章 议事内容

第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事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贯彻国家电网公司、省委、省政府、省电力公司、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的重要会议、文件、指示和决策精神；

（二）审议学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学院各项年度计划；审议学院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和税后利润分配方案；

（三）研究决定学院有关资源配置、投融资、资本运营、贷款担保、学院内部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调整、内部机构设置等；

（四）研究决定基础建设、招生就业、校企合作、培训教学、专业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五）审议批准学院的劳动用工计划、基本工资制度、工

资分配方案；

（六）拟定学院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学院重要管理制度；

（七）拟定学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拟定学院部门新增、合并、分立、变更学院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研究讨论以学院名义向省电力公司、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的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

（九）院长认为应研究的其他问题。

### **第三章 议事形式及程序**

第四条 学院领导议事一般采用院长办公会议的形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院长办公扩大会议。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院长根据情况可决定临时召开。

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一般由院长主持。院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院长助理和办公室主任列席。需要时，由主持会议的学院领导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院长办公扩大会议参加人员可以扩大到有关部门，具体人员由主持会议的领导确定。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提出，或由各部门建议提出，院长确定。

第八条 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和决定的议题，应事先经分管领导召集研究，形成可供会议决策的方案，送院长办公室汇

总并审定。

第九条 与会者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时，应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要积极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对在会议上研究的事项意见不能统一时，一般性问题可缓议，如涉及时间性较强等方面的紧迫问题，可由院长裁定。

院长办公室主任负责将会议议定的事项，向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学院领导通报。

第十一条 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应遵循“三重一大”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整理。院长办公会议纪要经院长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院长签发。

#### **第四章 议定事项的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的学院领导负责贯彻落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向院长或院长办公会议汇报。院长办公室协助做好情况沟通、联系和督查督办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与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学院的纪

律，对应保密的会议内容、讨论过程的具体情况、未经会议批准传达和公布的决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外人员泄露，更不允许将会议上的不同意见对外扩散。

第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文件、材料、特别是原始记录为商业秘密级材料，要妥善保管，定期归档、永久保存。查阅会议记录须经院长批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党委会议审定，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管理 议事 规则 通知**

---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

# 国网山西技培训中心党委关于印发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三重一大”决策主要事项》的通知

中心各党支部、各分部党总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电发〔2021〕5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三重一大”决策管理，中心修订了《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及《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三重一大”决策主要事项》，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技能培训中心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发至中心各党支部、各分部党委）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 “三重一大” 决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党〔2019〕145号），以及《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晋电发〔2021〕5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体系，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涉及中心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三重一大”决策应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决策落实，提高依法从严治企和反腐倡廉建设水平。

**第三条** 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在“三重一大”决策中应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四条** 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

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按照党委议事规则、主任办公议事规则等明确的职责权限进行决策。中心党委对主任办公会决策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讨论程序。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心本部。

## 第二章 “三重一大” 决策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及中心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党委会议、主任办公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事项。
- （二）发展规划事项。
- （三）管理体制机制等事项。发展规划事项。
- （四）中心年度综合计划、预算安排。
- （五）中心治理体系基本制度、重要管理制度。
- （六）中心重要会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七）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队伍稳定等有关重大事项。
- （八）固定资产报废事项。
- （九）人力资源管理事项。
- （十）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队伍建设、依法治企等事项。

(十一)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心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七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中心党委管理的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等事项。主要包括：

(一) 中心党委管理的本部、分部管理人员的任免、聘用、解聘等。

(二) 青年优秀人员选拔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中心资产规模、资本结构、发展能力以及培训设备、科研教改、信息技术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一) 基建、技改大修、信息化建设、科研教改、管理咨询等根据工作需要，需上会研究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二)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心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九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本单位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一) 预算外应急资金安排。

(二)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十条** 中心实行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管理，小型基建、非生产性技改、非生产性大修、零星购置、科研教改、信息化建设、管理咨询、教育培训等项目安排，按照中心分级审批权

限和标准，分专业、分层级严格审批，在履行规划、可研、项目储备、综合计划和预算草案编制等规定程序后，纳入年度综合计划、预算安排及调整，集中进行决策。部分重大项目先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再纳入年度综合计划、预算安排及调整。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具体事项应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相关规定，按照《中共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党委议事规则》、《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中心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以及中心综合计划管理、财务资金管理、产权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干部人事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对外捐赠管理等制度执行。

###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 **第十二条 决策准备**

（一）“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相关事项按照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行政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事先与本级党委沟通，听取意见。

（三）决策事项应当由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或有关职能部门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

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四）重要人事任免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并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五）重大项目安排要按照中心综合计划、预算及相关专业管理制度，严格可研论证、评审及批复管理，确保论证充分、方案合理、风险可控。

（六）建立健全资金内控管理机制。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要事先由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论证和风险评估。

（七）研究决定中心改革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八）充分发挥为推动重要工作而设立的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三重一大”决策依法合规、科学合理。

（九）严格执行中心公务回避有关规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与领导干部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情形时，有关领导干部应当回避。

### **第十三条 决策形成**

（一）严格执行中心党委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等相关管理制度。党委、主任班子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二）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

及时向党委或主任班子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委或主任班子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三）决策会议符合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四）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十四条 决策执行**

（一）党委、主任班子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三重一大”决策。

（二）按照规定应报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批准或备案的事项，决策作出后，应及时报送审批或备案。

（三）中心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决策事项督办责任部门。单一部门承办工作的，按照业务分工确定承办部门；多个部门承办的，明确一个牵头承办部门，其他部门配合。

（四）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

（五）进入主任班子的党委成员，应当贯彻党组织的意见或决定。

（六）中心各级党组织要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



推动决策实施，并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中心党委决定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可向上级反映。

### **第十五条 决策后评估**

（一）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后评估，适时组织对决策执行效果作出综合评定，根据后评估情况及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决定继续执行、调整完善或终止执行决策。

（二）决策执行过程中，如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是“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是否全面科学、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责任追究措施是否有效等。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要作为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家电网公司领导干部问责规定》《国网山西省电

力公司领导干部管理实施细则》等，视情况给予责任追究。对于违反决策制度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或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责令清退或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中心保密工作规定，加强“三重一大”决策信息的保密管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第二十一条** 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结合中心改革发展实际，不断完善集体决策和职工参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完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干部人事管理等“三重一大”决策配套制度，健全完善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的重要事项决策和审批制度体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心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党委党建部（监察部）负责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网山西技培中心关于印发〈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技培综合〔2013〕48号）同时废止。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 “三重一大” 决策主要事项

### 一、重大决策事项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决定等事项。

传达学习党和国家，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省公司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制度和文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党建部（监察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

#### (二) 发展战略规划事项

1.中心发展战略和规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2.中心人力资源、教育培训、科技创新、信息化等专项规划。(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培训部、教务部(科研处)等相关部门)

#### (三) 管理体制机制等事项

1.中心重大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及调整。(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2.中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财务资产

部)

3.中心物资招投标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管理原则。(后勤保障部)

4.企业改革、职业教育改革重大研究成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四) 中心年度综合计划、预算安排

1.年度综合计划安排及调整。(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2.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安排及调整。(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

(五) 中心治理体系基本制度、重要管理制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六) 中心重要会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中心职工代表大会,年度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方案、重要会议文件。(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等相关部门)

2.中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七) 安全保障、教育培训、学生(学员)管理、后勤服务、职工薪酬、队伍稳定有关重大事项。(培训部、学生管理部、后勤保障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八) 固定资产报废事项

中心本部、分部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且净值 20 万元及以上,未达到规定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报废事项。(财务资产部、后勤

保障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 （九）人力资源管理事项

1.中心本部及分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2.中心本部及分部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业绩考核等事项。（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3.有关员工奖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规章制度、方案或重大事项。（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4.企业改制、重组或破产中提出的裁员、分流和职工安置方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5.涉及员工劳动关系的调整、重大劳动争议的处理、集体合同的签订等重大事项。（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工会）

（十）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队伍建设、依法治企等事项。

1.中心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重大工作部署。（党委党建部（监察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

2.中心分部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党委党建部（监察部））

3.重大表彰奖励方案。（党建工作部、工会等相关部门）

4.中心重要专项审计、检查工作方案及结果、处理意见等。（财务资产部、党委党建部（监察部）等相关部门）

## 5.重大违规违纪案件的处理。(监察部)

(十一)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心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一) 中心党委管理的干部任免、聘用、解聘等。(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二) 青年骨干选拔事项。(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三) 中心组织的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挂职培养锻炼等有关事项。(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一) 小型基建、技改大修、信息化建设、科技研发等项目纳入年度综合储备项目计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二) 管理咨询重大项目。

单项投入 2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咨询项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三)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中心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预算外应急资金安排

1. 中心预算外 20 万元及以上应急资金支出。(财务资产部)

2. 预算外急需执行 1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支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





2020年度中层干部例会.

2020

12-1

12

中层干部培训

人员：国私出国管理  
及护照

战之忠：新授、辽宁一  
也极国“两码”注重防推  
不信谣不信谣

霍厚平：大三离校考试、组织好  
总结 12月明年三年度教学实施情况  
教学安排要超前谋划  
教学实施计划、元旦前拿方案、试定  
2021年巩固提高的措施、按条件进行讨论

李晓明：明天投研<sup>513</sup>人 1+X全覆盖  
人社厅

培训调研后收获大、分印的亮点认真梳理  
制度培训重点  
问和堵点 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推进

迎新活動 31日下午

審計的重點. 報告已出. 逐條解釋, 各部門根據  
意見. 有改; 如有事實不符的. 可以交換意見; 如無異  
意. 有改.

春節期間人員加班, 聚集, 飲食浪費. 杜絕

殺情防搶

英愛群兒

印事紀: 印事紀

宋子誠: 按照友友印 印事紀

殺情防搶常态化

學平理. 帶假期 安排好活動.

考核. 掌握信息. 百鑽

李國旺: 1. 會計: 報告 之前簽字認同.

各部門認真梳理. 30日匯集

29日18號前 每個項目的清單準備的

2. 與友友公司溝通. 工資總額增起來. 人資財務配合

3. 取2. 學平理. 保障安全.

4. 按照規定工作. 考核. 圓滿. 健康3.

5. 毕以明文明路校 加孙公原管理

b. 阶段问题 即内容不出者 宣传的 { 学生

7. 保密工作

第 2





您当前的位置是: 首页 > 行政管理 > 重点工作



## 重点工作

> 重点工作

> 大事记

> 机构设置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11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11-08]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10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10-11]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9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09-08]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8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08-10]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7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07-13]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6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06-09]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5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05-08]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4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04-08]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3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03-15]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2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02-01]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1年1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1-01-14]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0年12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0-12-14]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0年11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0-11-20]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0年10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0-10-12]
- 国网山西技培中心2020年9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2020-09-03]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 **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2018 年 3 月份月度工作例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3 月 12 日)

同志们：

现在召开中心 2017 年 3 月份月度工作例会，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心“两会”精神，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以深化中心、学院改革为主线，分析面临形势，安排 3 月份重点任务，实现中心 2018 年工作的良好开局。

**首先，由中心各职能部门汇报工作。**

办公室

党建工作部

人资部

财资部

后勤保障部

培训管理部

**技能鉴定部**

教务部

学生管理部



## 基础教学部

.....

下面,由中心领导布置工作

请中心副主任、纪委书记全大局同志安排工作;

.....

请中心副主任李晓东同志安排工作;

.....

请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吕学思同志安排工作;

.....

请中心副主任、大同分部主任、大同电校校长杨宇松同志安排工作;

.....

请中心副主任、临汾分部主任、临汾电校校长刘金印同志安排工作;

.....

请中心党委书记宋志斌同志安排工作;

.....

刚才中心十个部门分别作了工作汇报,六位领导对分管工作作了布置安排。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认真遵照执行。下面我讲两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加快“两个一流”建设进程**  
今年中心“两会”,对内外部环境进行了深刻分析,明

确了中心正处于战略机遇期、改革攻坚期、转型关键期的战略定位，提出了“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全国一流培训中心、全国一流高职院校”的发展目标。要求以创建“两个一流”为目标，坚持“提精神、树形象、强基础、创一流”工作思路，围绕“改革发展、强基固本”这一主线，以“安全、质量、效率、品牌”为核心，培育一流视野、一流环境、一流管理、一流队伍、一流品牌，强化一流保障，为实现“两个一流”奠定坚实基础。当前中心、学院发展形势清晰、发展目标明确、发展路径清楚。

在政策层面，就是要走产教融合、校企一体的发展道路。国网公司在与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方向上逐步靠拢、逐步趋同、逐步融合。教育厅提出以“推进资源整合、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通过“抓资源整合、抓校企合作、抓示范建设、抓继续教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能力。国网公司在武汉会议上，提出充分发挥院校和企业的双元育人作用，通过落实培训责任“双主体”、培训内容“双面向”，培训地点“双场所”和培训效果“双认证”，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到2020年建成产教深度融合，学历教育与职工培训融为一体、资源集约共享的新时代电力特色职业教育。

在顶层设计上，就是要建立教培一体、集约高效的运行机制。按照“职工培训与学历教育并举，培训中心与电力学院一体”的发展思路，促进职工培训与人才培养融为一体，

实现教学培训和学员学生管理机构合一，师资队伍共用，教学资源、实训基地和教学生活设施共建共享，建立教学培训学分转换互认机制，构建终身教育体系。这是与刘宏新董事长、张涛副总经理对创建“两个一流”、构建一流机制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也是中心、学院改革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

**在经营管理上，就是要坚持与公司发展同进退、与市场规律相契合的发展思路。**从长远来看，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的改革压力始终存在，压降培训成本的风险始终存在，要实现中心、学院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以提高自身竞争力为根本点，树立危机意识，强化市场意识，推倒围墙，开放办学，先行先试，自主发展，以“抢、闯、拼”的态势杀出一条路、闯出一片天。要牢固树立与省公司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以“降成本、强队伍、提质效”为着力点，精减机构，精准培训，精益管理，通过创新培训模式、手段、方法，不断提高服务电网、服务公司发展的支撑能力。

当前，中心、学院面临改革形势错综复杂，叠加效应不可预知，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中心、学院又一次走到“十字”路口，改革成败关系到我们未来的发展命运。下阶段，要根据中心、学院发展战略，聚焦“中心改革、学院改革、学院搬迁”三大战役，集思广益，主动作为，齐心戮力、众志成城，以牺牲精神赢得中心、学院的发展未来。

一是要强化“五个环节”。现在中心、学院改革任务重、责任大、头绪多，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学会弹钢琴，分清轻重缓急，善于统筹安排。**在顶层设计上**，既要符合上级要求，符合“两个一流”要求，又要符合广大教职工的期盼和希望，上接“天线”，下接“地气”，把上级的决策部署落实为具体的行动方案。**在工作部署上**，要周密细致，可操作性强，不能大而化之；要聚焦改革发展存在的焦点难点问题，进行清单式、项目化、精细化管理，对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紧盯不放，一个目标一个目标分解，一项任务一项任务落实，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推进。**在干部培训上**，工作部署后要对干部队伍进行及时、全面、系统的培训，做到“底子清、目标清、业务精，会组织、会领导、善作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在督促检查上**，盯住关键岗位、关键人员，查铺查哨，层层压实责任。**在追责问责上**，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要敢于较真碰硬，以问责倒逼党员干部履责到位、倒逼工作落实。

二是要强化“四个意识”。**要强化大局意识**，根据中心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这一主线，想事谋事，干事成事，不做离心离德、损人害己、传播负能量的消极者，不做改革的旁观者、是非的传播者。**要强化责任意识**，时刻保持“临事而惧、好谋而成”的良好心态，有责任、有担当，带着感恩的良心良知，把工作做成作品、做成良心工程。**要树**

**立团队意识**，真正把中心、学院当成赖以生存的家园，处理好中心与部门、集体与个人、他人与自己的关系，有品德、讲奉献、善作为，在服务他人的过程中成就自己。**要强化担当意识**。在中心发展的关键时刻，广大中层干部责任重大，要充分发挥政治上的导向作用、决策上的参谋作用、业务上的中坚作用、作风上的表率作用。工作中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既是理论家，又是实干家；既是守业者，又是创业者。现在有些中层干部缺乏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上边政策不明，下面底子不清，摸着石头过河，对工作缺乏激情，疲沓懒散，得过且过，敷衍了事。下阶段任务繁重，希望大家切实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等不靠、主动作为，遇到问题不回避，遇到困难不退却。越是在关键时刻和急难险重任务面前，越要发扬“三吃一担”精神，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勇挑重担。

**三是要敢于先行先试**。改革发展必然面临新领域、新知识、新课题，对我们每个党员干部都是一个新的考验。**要着力拓展认识的广度**。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希望大家不要画地为牢，局促在生活的小圈子、思维的旧模式，而要敞开胸怀，敢想敢干，借势借力，认真研究探索新领域，不断提升站位、打开格局。**要着力挖掘认识的深度**。具备直指事物本质、直抓问题关键、直击问题要害的能力，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懈怠学习、不间断思考，特别要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学原著悟原理，不断提升理论水平，

逐步学会从更深层次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要学以致用指导实践。**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要结合动态变化的客观实际，俯下身子接地气，撸起袖子加油干。思想上有了层次，有了广度，具备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才能够分清上下、轻重、缓急，把握好时、度、效的统一，才能够应付各种复杂局面，解决各种棘手难题，充分把握工作主动权，更加高效地开展工作。

### **三、下阶段重点工作**

下阶段，中心将全面贯彻省公司、中心“两会”精神，围绕改革发展这一主线，坚持“顶层设计与基础支撑”两个并行，攻坚“中心改革、学院改革”两大战役，夯实“体制机制、经营管理、队伍建设”三个基础，为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开好头、起好步。

**一是贯彻落实中心“两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公司及中心“两会”精神是当前中心的一项重要任务。各部室、各分部要按照“八到位”的工作要求，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学习宣贯活动。同时根据省公司要求，各专业部门要统筹考虑，精心谋划，确保全年工作抓好、抓实。办公室要做好召开各专业会的统筹工作。

**二是加强“两会”期间的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将于3月3日、3月5日召开，这是中国进入新时代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中心各级人员要立足岗位，努力工作，

中层干部及各级值班人员要遵守值班纪律，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到岗到位，为“两会”召开创造良好的氛围。

**三是扎实做好中心改革方案研讨会的准备工作。**人力资源部牵头，考虑周全，做细做实，进一步优化方案，争取得到省公司的支持和采纳。

**四是做好学院搬迁的相关工作。**目前搬迁工作任务很重、环节很多、难度很大，后勤部牵头，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与政府接洽的准备工作。

**五是做好国网公司复转军人集中培训的准备工作。**按照国网公司部署，由省公司主导制定复转军人培训核心课程方案，初步拟定下周在中心召开研讨会。这是中心首次主导的国网公司课题，对中心打开国网公司通道、获得更多话语权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同时，中心也将于2018年4月-2019年4月承担107名复转军人的培训任务，各相关部门要精心准备，优化方案，确保培训工作圆满完成。同时做好国网公司2018年新入职大学生的岗前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相关培训鉴定工作。

**六是确保山西省优质高职院校申报成功。**根据教育厅要求，学院的优质高职院校和骨干专业的申报材料已经上报。教务部牵头，要与教育厅加强沟通，掌握工作动态，确保该项工作申报成功、顺利立项。

**七是做好山西省第三督导组到学院开展贯彻落实全国**



**思政会会议精神督导调研的准备工作。**党建部牵头，各部门配合，力争让督导调研的过程成为展示学院办学特色、师生精神风貌、学院文化建设的又一窗口。

**八是夯实中心基层基础建设。**根据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全面调研中心在设施、人员、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启动新一轮制度建设、流程再造工作。全面落实中心改革方案，加强管理一体化和业务高度集约化，完善涵盖人资、财务、后勤、培训等各部门、各专业的标准流程体系，加快临汾、大同分部与中心各专业一体化步伐。加强招生就业工作。主动适应学院发展新形势，用好用足单独招生政策，大力开展定向培养、订单培养等校企双元培养模式，加强与各上级单位的联系，制定我院单独招生实施方案和招生章程，做好2018年招生宣传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国网公司“旗帜领航 三年登高”计划，以“高举党的旗帜 争当亮旗先锋”系列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载体，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教育培训事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在省公司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务实作风，激情工作，奋发有为，脚踏实地谋发展，坚定不移促转型，为实现“两个一流”

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

3月份月度工作例会到此结束，散会！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 在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2019 年 12 月份月度 工作例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12 月 8 日)

同志们：

现在召开 12 月份工作例会，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公司第四季度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 11 月份工作，统筹安排 12 月份任务，攻坚重点、狠抓作风、苦干实干，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首先，请中心各职能部门汇报工作。

办公室

党建工作部

人资部

财资部

培训管理部

技能鉴定部

教务部

学生管理部

.....

下面，请中心领导布置工作。

请成文忠同志安排工作；

.....

请中心副主任解芙蓉同志安排工作；

.....

请中心副主任霍宇平同志安排工作；

.....

请中心副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李晓东同志安排工作；

.....

请党委书记宋志斌同志安排工作。

.....

刚才八个部门分别作了工作汇报，五位领导对工作作了布置安排。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遵照执行。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十一月份工作总结

刚刚过去的 11 月份紧张而充实。各部门、各分部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全面盘点，查找短板，倒排进度，强力推进，为实现 2019 年圆满收官而奋力冲刺。

“三项重要活动”取得圆满成功。**主题教育**扎实深入，12月5日召开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推动教育成果全面落地，中心、学院改革取得重要进展，职业教育成绩优异，广大师生精神饱满，整个校园生机勃勃、充满活力。山西省文明院

校验收工作获得高度评价，学校特色亮点、校风校貌得到充分展示。12月1日国网公司到临汾分部对**电力电缆基地资质**认证进行验收，认为基地设施、师资队伍、资料台账标准高、质量高、水平高，在现场验收的五家单位中名列第一。

优质院校建设稳步推进，“9+2”项目成效显著。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成绩喜人，共获得国家级二等奖4人、三等奖2人，山西省一等奖17人、二等奖8人、三等奖10人，进一步增强了中心、学院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另外，承办了省公司大学生招聘考试，接受教育厅、省公司的食品、公寓、消防安全等多项检查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绩。

12月3日，中心召开干部大会，省公司人董部任智卿主任宣布干部任免决定，对刘金印等五位同志进行了职务调整。此次干部调整，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对现有管理模式必将产生深刻变化和深远影响。

## **二、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向“两个一流”目标扎实迈进**

2019年是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的里程碑。党中央、国务院立足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战略高度，对职业教育做出整体布局，勾勒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路线图和施工图。

**要充分把握职业教育发展的大好机遇。**为落实国家职教

20 条，国网公司出台电力职教 20 条，提出了一揽子发展计划。10 月 16 日教育部等十四部门又制定下发《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展示出电力职教发展的光明前景。最近，《国家职业教育法》的征求意见稿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旗帜鲜明地提出发展职业教育、促进产教融合的具体举措，如鼓励企业办学、对培训收入的分配原则、将技师学院纳入高职教育系列、深化“放管服”改革等等，为中心、学院未来发展进一步坚定了方向、明确了任务。

**要深刻认识改革发展给中心、学院带来的深刻变化。**当前中心面临的最大考验还是生存问题，如何发展还得综合考量内外部各种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山西省相关配套政策、国企改革、电力体制改革等方面，这是中心、学院发展的外部环境。内部因素主要指内部体制机制的改革，包括“2+1”模式、三地一体化运行模式、分部与属地公司的关系、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机构设置等等，这是我们同心同德、攻坚克难的根本保障。

**要正确认识本次班子调整对中心、学院发展的积极意义。**本次领导班子调整，是公司党委在充分考虑中心的工作实际和岗位需要，通过全面深入了解，结合领导班子配备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以及干部的工作经历、性格特点和

专业特长等情况，经过通盘考虑、慎重研究决定的。希望大家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公司的决定精神上来。下阶段，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的新状况，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在发展目标、班子建设、干部培养、队伍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朝着“两个一流”的目标不断迈进。

12月是年终任务的重点时间节点，各部门要加足马力，认真盘点，寻找差距，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继续将上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深吃透、落到实处，围绕中心、学院改革这一主线，抓根本，抓重点，扎实推进“两个一流”建设，激发办学活力，深化中心、学院改革发展。全面盘点今年以来各条线各项任务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认清当前面临的客观形势，找准进位争先的工作抓手，找准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差距，以补短板为目标，以填差为动力，在12月份重点聚焦、重点发力、重点提升，确保各项指标各项工作全面进位、全面过硬，全面完成年度工作。

### **三、十二月份重点工作**

12月份是全年工作的攻坚收官期，要利用最后的时间，抓紧落实任务，抓紧责任落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党建部牵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二）工会、办公室牵头，筹备召开中心2020年职代



会。

（三）办公室牵头，做好 2020 年务虚会的各项工作。

（四）党建工作部牵头，做好中心 7 个企业文化建设示范点进行企业文化建设验收工作；组织好支部的组织生活会的开展工作。

（五）财资部牵头，全面完成 2019 年的入账工作。

（六）工会牵头，做好庆元旦系列活动。

（七）临汾分部牵头，认真筹备省公司输电带电作业、配电带电作业实训基地资质认证，做好国网公司 12 月上旬的迎检工作。

（八）后勤部牵头，根据省公司总体部署，完成“三供一业”的相关工作。

（九）教务部牵头，做好三年级毕业考试的组织工作。

（十）学生部牵头，组织召开毕业生招聘会，做好单独招生的宣传工作。

12 月份是各项工作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希望大家认清形势，摆正位置，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创新进取，攻坚克难，为中心、学院的未来，为实现“两个一流”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2 月份月度例会到此结束，散会！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 在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2020 年 6 月份 月度工作例会上的讲话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同志们：

现在召开 6 月份工作例会，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家“两会”精神及国网公司、省公司系列工作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教培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以对公司企业、学员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夯实安全基础，创新服务形式，确保服务质量，积极主动为社会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首先，请中心各部门、各分部汇报工作。**

办公室

党建工作部

人资部

财资部

培训管理部

技能鉴定部

教务部

学生管理部

临汾分部

大同分部

.....

下面，请中心领导布置工作。

请成文忠同志安排工作；

.....

请中心副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李晓东同志安排工作；

.....

请党委书记宋志斌同志安排工作。

.....

刚才八个部门、两个分部分别作了工作汇报，三位领导对工作作了布置安排。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遵照执行。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五月份工作总结

5月份是疫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社会秩序以复学为标志走向全面恢复的重要时期。围绕“复工复学复培”这一主线，中心全面开展人员排查，科学制定复学方案，逐一落实复学措施，积极推动职工复培，统筹安排“自主招生、学生毕业”等重点工作，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井然。

**复学工作圆满顺利。**根据开学工作安排，学院2018级、2019级学生于5月20日-22日分三天报到，应到1875人，

实到 1785 人，请假 87 人，报到率 95.4%。返校组织工作严谨高效，学生返校率在全省高校位居前列。6 月 5 日在省公司 6 月份月度例会上，学校复学工作得到表扬和肯定。

**教培工作扎实进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按照“1630”布局合理安排学生学习生活，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紧密衔接，理论实习和文体活动相得益彰，师生队伍状态良好，校园气氛团结紧张、严肃活泼。复培工作有序展开，“两条战线”同时进行，线上培训涵盖“新进大学生、复退军人、农电工、工匠计划”四类人员，培训计划稳步推进；线下培训拉开序幕，省检修公司、输电检修分公司的 100 名职工在临汾分部正式开训，为全面复培开了一个好头。

**各项工作亮点纷呈。**疫情期间困难重重，但各项工作稳中有序、扎实推进。学院被确定为山西省第三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取得 4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资质。高职本科贯通工作取得突破，与工程学院签订“3+2”培养意向书。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正式启动，移交工作抓紧进行。爱国卫生活动成效显著，校园环境安全文明优美，彻底解决了污水排放等历史遗留问题。

## **二、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向“两个一流”目标扎实迈进**

因为疫情，今年不论是从世界、国家，还是公司、中心

层面，都是一个极不寻常、意义深远的年份。这场疫情内涵深刻，反映了一个社会、企业、个人兴衰沉浮的缩影。在灾难中学习，在灾难中成长。通过疫情，我们更加准确地领会到中心的初心使命，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危机感和紧迫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我们的奋斗目标和努力方向。

**认清改革形势，抓住“服务发展、特色发展、共同发展”三条主线。**今年中央出台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及刚刚召开的国家“两会”，始终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大力实施“六稳”、“六保”战略举措，把惠民生、促发展落到实处。**要坚定服务发展。**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根据电改、综改改革形势，进一步坚定宗旨信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坚定“德育为首、从严治校”的办学理念，把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学员学生成长成才放在首位。**要坚持特色发展。**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职业教育发展目标，统一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全球能源互联网”的战略目标上来，充分发挥行业的独特优势，依托中心八大基地，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打通打实、做精做优通往公司主营业务的人才培养链。中心三地要以各自基地为依托，加强专业研究，聚力项目建设，全力打造“企业用得上、社会拍巴掌、全国有影响”的服务品牌。**要坚持共同发展。**保持开放心态，与“政行企社”形成命运共同体，构建良好生态，在时代潮流中共发展、同进退。密切关注晋阳湖建设动态，

将学院发展有机融入城市规划当中；与省公司积极沟通，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力争取得新突破，在服务公司方面力争发挥副中心的作用。

**认真踏实工作，打牢“安全管理、精益管理、创新管理”三个基础。**今年以来，在疫情防控大的形势下，“复产复工复学”艰难推进，其间各种关系错综复杂、各种矛盾叠加交织，各类安全事故频频发生，我们也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引以为鉴。**夯实安全基础。**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基础，我们必须时时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据不完全统计，开学以来全国各地学生伤亡事故即达 22 人。目前最重要的安全工作就是疫情防控和疫情后效应管理。我们要坚持全封闭管理，做到“思想重视、绝不松懈，提前预判、有效防范，心理疏导、人文关怀，慎终如始、不胜不休”。**加强精益管理。**今年经营形势异常严峻，中心成本压力较大。要树立勤俭办学、过紧日子的理念，从预算抓起，加强精准规划、精准投资、精准建设，可花不可花的钱坚决不花，追求形式过度支出的钱坚决削减，好钢用在刀刃上，把钱集中到有利于中心发展的大事上来。**突出创新管理。**疫情带来的问题，有些是深刻、全方位甚至长远的问题，是我们在以前工作中没有碰到、或者没有发展到尖锐程度的问题，单靠以前工作经验、工作思维难以完成。比如本部、分部的管理体制机制问题，比如培训市场的问题，比如绩效分配、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的问题，

比如中心、学院发展规划的问题，比如中心、学院贡献度，经济增长点的问题等等。这都需要我们以更大的勇气、更高的智慧、更多的精力，开拓思路，认真研究，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在工作中实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提升。

**严格干部管理，炼好“能力建设、团队建设、作风建设”三个本领。**干部队伍是单位的顶梁柱、教职工的主心骨和中心发展的先锋官。一定程度上说，干部素质决定了中心、学院发展的高度、长度。**加强能力建设。**能力是衡量一个干部的重要标准，是策划、组织、实施、检查重点任务的基本保证。特别是当前改革形势下，中层干部要加强学习，加强理论研究，具有熟练的业务能力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才能把中心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地。同时，此次干部调整，是中心党委充分研究调整干部的工作经历、性格特点和专业特长等情况，经过通盘考虑、慎重研究决定的。希望两个分部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心的决定精神上来，推动分部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强团队建设。**“一花独放不是春，万紫千红春满园”。中层干部要慧眼识才，用好一班人，凝聚前进力。要用优秀的文化影响人，弘扬忠诚、责任、担当、包容、创新的人格精神，创造做事干净、做事成事的事业氛围。**加强作风建设。**当前中心前进路上困难多、挑战大，希望全体党员干部一心为公，做事前深思熟虑，做事时坚定果断，做事后不断完善。广大干部要志不求易、事



不避难，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去，靠前指挥才能御敌制胜，身先士卒才能前赴后继。用自己的优良作风带动广大教职工团结奋进、砥砺前行。

### 三、六月份重点工作

6月份是承上启下、整装再出发的重要阶段，对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意义重大。要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抓根本、抓基础、抓重点，静下心来理顺管理机制，沉下心来抓好任务落实，潜下心来提高服务质量，担负好、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使命。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以及国网公司、省公司安全工作等系列会议精神。

（二）抓好中心安全工作。后勤部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重点做好疫情防控、校园环境整治、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三）深化法治企业建设。办公室牵头，根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法治企业建设总结验收工作方案》，开展2016年以来中心法治企业建设自查、整改工作。根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开展经济合同领域合规问题专项治理活动通知》要求，按照检查重点，开展自查工作。

（四）加强文明校园建设。党委党建部牵头，对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完善相关台帐资料，做好迎接

2019 年省直文明校园验收考核各项准备工作。

（五）做好职工复培工作。培训管理部牵头，会同临汾、大同分部，做好网上新入职员工、农村供电服务人员、“工匠计划”等相关培训工作，推进线上培训课程的平台对接；做好省检修公司、省输电检修分公司的培训工作。

（六）推进“1+X”试点工作。技能鉴定部牵头，教务部、各系部配合，召开试点工作启动会，根据证书考核内容和进度，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七）做好教学管理工作。教务部牵头，完成顶岗实习学生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采用作品邮寄，网络答辩的方式；做好教师、学生竞赛的筹备工作。

（八）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学生管理部牵头，继续做好本学期学生封闭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开展好“心理健康宣传月”活动，切实加强疫情期间的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确保学生稳定。

（九）加强项目储备工作。办公室牵头，督导相关专业部门在项目储备中心平台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十）做好离退人员社会化工作。人资部牵头，按照省公司和各地市政府离退人员社会化工作统一安排，继续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十一）加强资产管理。后勤部牵头，做好常态化

防疫工作准备；根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后勤资产实物“ID”建设的通知》要求，建成后勤资产实物信息库，开展前期方案制定、信息梳理工作。

6月份是各项工作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希望大家认清形势，摆正位置，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创新进取，攻坚克难，为中心、学院的未来，为实现“两个一流”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6月份月度例会到此结束，散会！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 在国网山西技培中心 2021 年 1 月份月度 工作例会上的讲话

(2021 年 1 月 14 日)

同志们：

转眼又迎来新的一年，新一轮疫情不约而至，预示着新的一年注定又不平坦，面临挑战、充满艰辛。现在召开 1 月份工作例会，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疫情防控与教育培训”两手抓、两手硬，深刻认识形势，坚定发展信心，始终不渝围绕“两个一流”奋斗目标，牢牢把握“做强技培中心”丰富内涵，以斗争精神迎接各种挑战，以不断胜利推动中心发展，为 2021 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首先，请办公室汇报工作。

• • • • •

下面，请中心领导布置工作。

请中心副主任成文忠同志安排工作；

• • • • •

请中心副主任霍宇平同志安排工作；

• • • • •

请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李晓东同志安排工

作；

• • • • •

请党委书记宋志斌同志安排工作。

• • • • •

刚才办公室作了工作汇报，四位领导对工作作了布置安排。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遵照执行。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惊心动魄、惊天动地，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刻骨铭心。面对复杂形势，中心坚决贯彻上级部署，坚持“疫情防控与教学培训”两手抓、两手硬，织密织牢防控体系，有序启动复学复培，出色完成各项任务，赢得上级充分肯定，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工作业绩。

**第一是“准”。**形势研判准、决策执行准、关键抓得准。根据形势发展，针对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制定落实科学的应对方案，取得良好效果。在疫情初期、高峰期、遏制期、阻击战阶段性胜利的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策略，科学安排工作，将上级决策部署精准落实到各个环节当中。

**第二是“稳”。**员工队伍稳、工作推进稳、发展态势稳。紧紧围绕“两个一流”创建目标，紧盯关乎中心、学院发展的大事要事，制定 2020 年工作思路目标，落实八个方面 51 项重点工作，平稳有序、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中心呈现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着力加强

师生队伍建设，广大教职工充分体现了“忠诚事业、爱校如家、勇于斗争、甘于奉献”的优秀品质。

**第三是“特”。**发展有特色、教培有特点、学生有特长。充分发挥行业办学特色，借助职教改革东风，学校发展步入快车道，先后成为示范性教育职教集团、现代学徒制、1+X证书试点建设单位，成立首个订单班，在职业教育发展道路上迈出新步伐。配电、电力电缆等基地提质升级，线上、线下培训有机衔接。立德树人成效显著，管理模式不断创新，素质教育扎实推进，学生身心得到全面发展。

**第四是“彩”。**生活精彩、工作精彩、服务精彩。创造良好环境，让广大教职工获得成就感、有尊严、有地位，这是中心发展的终极目标。大河没水小河干，只有单位好，个人才会好。广大教职工用实际行动验证了这条法则，特别是在服务支撑发展上打了几场漂亮的攻坚战，如大同分部技术支撑全国扶贫大赛，临汾分部配电基地通过国网公司复审验收，中心培训师参与省公司供电所评价考核，展现了中心的雄厚实力和良好形象。

**第五是“好”。**企业口碑好、上级评价好、发展前景好。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学校的教培质量、人才质量广受好评，工作业绩得到省公司、教育厅的高度评价，成为一块响当当、硬邦邦的产教融合品牌。同时，各项改革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晋阳湖景区保留学院，“1+2”办学模式不断推进

等等，都为中心、学院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开辟了广阔空间。

## **二、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不断做强技培中心**

当前，职业教育高歌猛进，国企改革、电力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产业发展和职教改革对中心、学院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深刻认识形势，把握发展方向，强化创新驱动，突出硬核担当，是确保中心、学院事业兴旺、基业长青的基本保障。

**第一，科学研判形势，解决方向问题。**中心、学院在企业始终处在改革边缘，是由企业追求利润的性质决定的，也是由学校在企业中体现的价值决定的。随着国家职教 20 条的全面落地，这一状况有望改观。职业院校的宗旨就是为企业培养人才，产教融合的核心就是企业办学。下一步，要坚持“服务电网、服务企业、服务员工”宗旨，深化改革创新，打破校企壁垒，强化专业融入，提高服务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推进三地一体化建设，解决出路问题。**统筹资源、合理配置，科学布局、均衡发展，积极构建“大资源、大教育、大培训、大发展”工作格局，是做强技培中心的基础条件。在体制上，要继续推动“1+2”办学模式，推动人员流动、资源共享。要在运行机制、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推动“制



度、标准、流程”三统一，实现统筹有方、协作有效、执行有力。

**第三，加强队伍建设，解决结构问题。**2012 年中心成立以来，职工超编、干部超编，总体冗员与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特别是近年来进入退休高峰，中心不再补员，队伍建设面临极大压力。一是要创新用工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指导思想。二是要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岗位历练，强化业绩导向、多渠道发展的成长理念。

**第四，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发展问题。**本次任中审计和重点领域专项排查整治，是对中心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暴露出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反映出个别中层干部政策水平不高、业务能力不强、事业心责任心不强等缺点和不足。“什么叫工作？工作就是斗争”，解决问题才能推动工作前进。针对发现问题，要勇于面对，不推不拖，一是要列清单、明责任、定措施。要逐条对照、逐条落实、逐条整改。二是要挖根源、找原因、开处方。要善于举一反三、追根溯源，通过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通过一种方法规范一类做法。三是要强作风、冲在前、做表率。党员干部是职工的风向标，要静下心来，沉下身去，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用勤勉精神、出色业绩带队伍、打胜仗。

**第五，夯实安全基础，解决基础问题。**“基础不牢，地

动山摇”，绝大部分问题的产生都根源于基础的薄弱。一是要高度重视基础工作，扎扎实实做好制度建设、制度落实、制度检查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二是要加强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应急处置能力。

### 三、一月份重点工作

一月份，发展形势错综复杂，各项任务十分繁重，是统揽全局、布局全年、落实责任的关键节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把“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时代特征和要求，同贯彻落实国网公司、省公司 2021 年“两会”精神紧密结合、融会贯通。

（二）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目前山西发现确诊病例，中心三地要高度重视，迅速进入临战状态。后勤部牵头，立即启动防控机制，落实防控责任，周密做好人员排查、物资储备、场地消杀、应急处置等工作，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筹备召开中心二届一次职代会。各部门、各分部要系统总结 2020 年工作，精心筹划 2021 年重点任务。工会、办公室牵头，做好务虚会、代表换届、材料准备、会务策划

等工作。

（四）组织召开 2020 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委组织部牵头，各分部、各部门配合，根据民主生活会相关要求，做好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召开会议等工作。

（五）高标准完成历次审计检查的整改工作。党建部牵头，针对任中审计、本次重点领域专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成立专门机构，制定整改方案，落实人员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整改有计划、有标准、有质量、有成效。

（六）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该项工作将于近期进行，请各支部做好准备工作。

（七）扎实推进“1+X”试点建设。技能鉴定部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各分部，做好国网公司在教育部申报的 9 个 1+X 工种的申报准备。

（八）积极申报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根据山西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教务部牵头，各系部、各分部配合，继续做好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

（九）开展车辆、计算机、房屋盘点核查与自查整改专项工作。财资部、后勤部门牵头，1 月 25 日前完成资产卡片的核查、清理、规范工作。

（十）做好“两节”慰问活动。党群工作部要精心筹划，认真组织，扎实开展“两节”慰问活动，把“送温暖”活动

落到实处。

（十一）加强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值班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及突发事件；做好冬季校内水、暖、气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中心安全稳定局面。

1 月份是布局全年重点工作的重要节点，希望大家认清形势，摆正位置，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创新进取，攻坚克难，为中心、学院的未来，为实现“两个一流”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 月份月度例会到此结束，散会！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报备表

提议部门：财务资产部（公章）

填表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      |                                                                                                        |                                 |                                 |                                  |
|------|--------------------------------------------------------------------------------------------------------|---------------------------------|---------------------------------|----------------------------------|
| 决策事项 | 审议中心 2018 年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                                                                            |                                 |                                 |                                  |
| 事项类型 | 重大事项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要干部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 重大项目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 大额度资金运作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策形式 | 党委会                                                                                                    |                                 | 决策时间                            | 2019 年 3 月 4 日                   |
| 会议主持 | 宋志斌                                                                                                    | 参加人员                            | 栗国胜、宋志斌、刘金印、吕学思、李晓东             |                                  |
| 列席人员 | 霍宇平、解芙蓉、张文、武改霞、张慧                                                                                      |                                 | 缺席人员                            | 无                                |
| 决策内容 | 2019 年 3 月 4 日，审议中心 2018 年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由财务资产部主任张慧汇报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9 年可控费用预算情况。<br>所有领导均发言并表示同意。 |                                 |                                 |                                  |
| 执行情况 | 已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执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 变更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策结果 | 参加会议 5 人，同意 5 人，不同意 0 人，弃权 0 人。                                                                        |                                 |                                 |                                  |

提议部门负责人（签字）：张慧

填报人（签字）：张慧

注：1. 每表填写一项决策事项，相关内容填写不够可另附页。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纪检监察部门，一份留存在提议部门备查。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报备表

提议部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公章) 填表时间: 2019 年 3 月 12 日

|      |                                                                                |                                 |                                 |                                  |
|------|--------------------------------------------------------------------------------|---------------------------------|---------------------------------|----------------------------------|
| 决策事项 | 研究中心领导分工有关事项                                                                   |                                 |                                 |                                  |
| 事项类型 | 重大事项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要干部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 重大项目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 大额度资金运作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策形式 | 党委会                                                                            |                                 | 决策时间                            | 2019 年 3 月 12 日                  |
| 会议主持 | 宋志斌                                                                            | 参加人员                            | 栗国胜、宋志斌、吕学思、李晓东                 |                                  |
| 列席人员 | 张文、武改霞                                                                         |                                 | 缺席人员                            | 刘金印                              |
| 决策内容 | <p>2019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中心领导班子变动情况, 讨论研究中心领导职责分工相关事项。</p> <p>所有领导均表示同意该职责分工。</p> |                                 |                                 |                                  |
| 执行情况 | 已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执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 变更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策结果 | 参加会议 <u>4</u> 人, 同意 <u>4</u> 人, 不同意 <u>0</u> 人, 弃权 <u>0</u> 人。                 |                                 |                                 |                                  |

提议部门负责人(签字): 张 斌 填报人(签字): 张 斌

注: 1. 每表填写一项决策事项, 相关内容填写不够可另附页。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报纪检监察部门, 一份留存在提议部门备查。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报备表

提议部门：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公章) 填表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      |                                                                                                         |                                 |                                 |                                  |
|------|---------------------------------------------------------------------------------------------------------|---------------------------------|---------------------------------|----------------------------------|
| 决策事项 | 研究有关集体工薪酬问题的过渡方案事项                                                                                      |                                 |                                 |                                  |
| 事项类型 | 重大事项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要干部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 重大项目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 大额度资金运作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策形式 | 党委会                                                                                                     |                                 | 决策时间                            | 2018 年 8 月 7 日                   |
| 会议主持 | 宋志斌                                                                                                     | 参加人员                            | 栗国胜、宋志斌、刘金印、杨宇松、吕学思、李晓东、霍宇平、解芙蓉 |                                  |
| 列席人员 | 张文、陶一明、武改霞                                                                                              |                                 | 缺席人员                            | 无                                |
| 决策内容 | <p>2018 年 8 月 7 日,党委会就中心集体工薪酬问题的过渡方案进行了研究审定,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汇报了 15 名集体工薪酬问题的过渡方案。</p> <p>所有领导均表示同意该方案。</p> |                                 |                                 |                                  |
| 执行情况 | 已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执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 变更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策结果 | 参加会议 <u>8</u> 人, 同意 <u>8</u> 人, 不同意 <u>0</u> 人, 弃权 <u>0</u> 人。                                          |                                 |                                 |                                  |

提议部门负责人(签字): 陶一明

填报人(签字): 张文

注: 1. 每表填写一项决策事项, 相关内容填写不够可另附页。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报纪检监察部门, 一份留存在提议部门备查。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报备表

提议部门：后勤保障部（公章）

填表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      |                                                                                    |                                 |                                 |                                  |
|------|------------------------------------------------------------------------------------|---------------------------------|---------------------------------|----------------------------------|
| 决策事项 | 研究讨论职工家属区“两供一业”分离移交资产有关事项                                                          |                                 |                                 |                                  |
| 事项类型 | 重大事项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重要干部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 重大项目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 大额度资金运作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策形式 | 党委会                                                                                |                                 | 决策时间                            |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 会议主持 | 宋志斌                                                                                | 参加人员                            | 栗国胜、宋志斌、刘金印、吕学思、李晓东             |                                  |
| 列席人员 | 成文忠、张文、武改霞、常冠军                                                                     |                                 |                                 | 缺席人员<br>无                        |
| 决策内容 |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党委会就职工家属区《“两供一业”分离移交资产清查报告》以及第三方机构《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研究。<br>所有领导均表示同意该方案。 |                                 |                                 |                                  |
| 执行情况 | 已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执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 未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 变更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策结果 | 参加会议 5 人，同意 5 人，不同意 0 人，弃权 0 人。                                                    |                                 |                                 |                                  |

提议部门负责人（签字）：

成文忠

填报人（签字）：

张文

注：1. 每表填写一项决策事项，相关内容填写不够可另附页。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报纪检监察部门，一份留存在提议部门备查。